

#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 关于安徽省九州粮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4)皖 1125 破 8 号

2024 年 7 月 1 日，本院作出 (2024)皖 112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宁波北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安徽省九州粮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报名加摇号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宁波北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安徽省九州粮贸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金 18938900 元及利息。经本院执行，因该公司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安徽省九州粮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经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7389278302，注册资本 303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正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王正善、蒋邦云，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开发区。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限于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的具有办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管理人，不接受联合申报；

2、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3、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选任管理人申请书》；申报机构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等；

2、拟委派从事本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无不适合担任破产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参与已审结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的经验：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提供三至五件案例即可）。

### 四、选任规则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用报名加摇号方式确定，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首先摇号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为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报名申报机构中摇号确定另一家申报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时间：申报机构应于2024年8月1日16时之前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and 证明材料，逾期不予接受。未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的，视为申报机构不符合相应申报条件或自愿不参加本次选任。本院于2024年8月1日17时在本院诉讼调解室2进行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的人选。

报名地点：定远县定城镇金山北路定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民二庭李恩福法官 0550-2591517、13955030743

监督电话：本院纪检监察组 0550-2591566

定远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